

本 號：AL/CR 3/2006

**2006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
2005/2006 年度考試通告第一號
考生報名事宜**

中七學校考生

一. 領取報名表格

2006 年 12 月 12 日，中七學校生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（包括「報名通知」一附本）已印備，各校取。申豁免試的生亦使用同一表格。校派職員攜同妥當的單（附件一）到該校報名。道 130 號 頓 心 12 局辦 報名表格及有關文件。

二. 填寫表格須知

- (1) 填寫報名表格前，細閱報名通知，尤其是 D 部有關資料部。
- (2) 可交報名表格乙。考生應小心填寫表格，尤其是有關「選考科目」、「課程」及「應考語文」的資料。考生於填寫英文姓名及中文姓名的商用電碼時，應依照身分證上的資料填寫，事後更正資料可能延誤報名表格的處理工作。
- (3) 考應將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影印副本留為紀錄，後考更報科目或個人時或示該副。
- (4) 同一次考，不得以自修或校分，申請報考相同或不同科目超過一次。

註：如要，校可向考評索取 2006 年考報通知及間表的英文本（Instructions to Applicants and the Composite Examination Timetable）不文的生考。

三. 相片

每名生將一張正面半身近照（3 厘米 x 4 厘米）交校保，明年 1 月校將在上。

四. 選考科目

- (1) 生在報名表照「2006 年香港高級程度考試規則及課程」輯，並特別小心選科目。
- (2) 在特情況下，局生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或前或更報，費（參第十段）。
- (3) **設有校本評核／教師評審制的科目**
校送生報考校審的，必須校審要，關安排校內評及向考提交文件（例如：審紀等）。
- (4) **高級／高補程度視覺藝術科**
報考 2006 年視覺藝術科的生，必須在「視覺藝術科」（AL1021）上填所選的卷別資料。
- (5) **高級／高補程度音樂科**
報考 2006 年音樂科的考生，必須在「音樂科試卷選」（AL1022 A/B 表）上填所選的卷別資料。

- (6) **高補 度倫理及宗教**
學 參加第三部 、第 部第 組(佛 或第 四部第三組 孔教 ，須在考 日期前兩年(即在 2004 年 9 月 1 日前 書 向 評局申請。任 有 欲在 2006 年的 選答 述部/組 的題目而 提 申請， 立即 知本局

五. 試場地區選擇

局將 可能 據考生 選擇的地 編配 場，但有可能因某 場不足分配等情況 而未能盡如 想。**試場地區選擇並不適用於口試、實驗考試及報考人數較少的科目。** 除非考生 充 由， 不獲更試場地區。 向生 強 他 應選擇 居 住的地區應考，因閱卷及 定等級的工 不 影。

六. 考試費

- (1) 2006 生的 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科目 費 | |
| 級補 程度 科(科計) | \$490 |
| 他 級補 程度科目(科計) | \$165 |
| 高級程度科目(科計) | \$325 |
| 驗 費 | |
| 級程度 腦科 | \$175 |

- (2) 應於 生 遞交報名表格時 向 生收取 (申 豁免 的 生 時 毋 交)。 於交 格時， 劃 票*(明支付「香 港 及 局」) 保 試，並 的 交 試 錄 格(AL1004A) 份， 署，並 回一 份 為紀錄。

註：(a) 如 欲交 過 張 票， 及交 加 格 AL1004B。

(b) 如有退票情況，考評局將交校方 理。*

* 如 銀行 回，遞交該支票的學校/考生須繳 費\$160(以 每張 退回支票計)。

七. 豁免考試費申請

有關考生申請 考 的 序， 局 9 月 9 日 出的 2005/2006 考 第 二號。

八. 殘疾考生

殘 考 考 考 ， 要， 考 或 豁 應考 科中某部 。有關詳情， 閱 9 月 9 日 出的 2005/2006 考 第 號。

九. 報名表格彙交辦法

表格的 定， 的冊次(BOOKS)， 表 格的 角 序 兩位 字的 次序編號(由 00 開始，接着是 01、02、03 等)，申 請 免考試 考生的報名表格 放在 冊的最後位置，以 便核對，這些表格 加 序 (附件二)。本局將根據表格 的冊 序 配註冊編 (Reference Number) 予各考生。校方日後如需 考生 局作 面聯絡，須 明該考生的 註 編號。發 考成 時，考生成 知書亦將 照註 編號的次序印發。

十. 截止報名日期

上述各 表格 同回 (AL1031)，均須於 **2005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或以前**交 回 局 中心辦 處。

辦 時 : 至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
星 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十一. 附加費

根據「2006 年 港 級程度 試 則及課程」專輯內考試 則第 第七節所 定， 下， 局可批 生：

- (1) 於 止報名日期(即 2005 年 10 月 24 日)後辦 報名 ， 該 生除 交 規定的 試 外，須另 附 費；

- (2) 報申請接納後，增或更報科目，惟須交附更應語亦更報科目論)
- (3) 更報名時選定別或組別須交附
- (4) 選用非報名時選定語或選非報名時選報科／卷須繳交附
- (5) 已學的改自修生身分報惟須合自修生報格並須交自修生報名及附。

上述各項申請如批，須交的附如下：

| 類別 | 附加費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2005年12月15日或以前 | 2005年12月15日後 |
| (1) | \$250 (每考生計) | 考評局通不批准類申請 |
| (2) | \$160 (每申請計) | \$250 (科目計) ** |
| (3) | \$160 (每申請計) | \$250 (科目計) ** |
| (4) | 不適用 | \$250 (科目計) ** |
| (5) | \$250 (每考生計) | \$250 (每考生計) *** |

** 考如在12月15日後申請更報考科目或卷／組別，須另繳科目費。

*** 考須另繳續 \$280。

十二. 如生同年報考香港級度考及中會，考生只准榜生轉其中項會考。

十三. 退出會考

如生報名後考，並在2005年12月15日或前由校面知考局秘書長，可獲發還部已的考試(計法由已的考試中除費\$280)。

十四. 考試時間表

考試時間表在報考須知的頁。

十五. 試場及監考安排

考評局各校考生人數，要求校供試場及考人，並後將的詳知學。

中六自修生

十六. 請校

中六學生：

- (1) 中六學生如在2005年香港中學考考於5科A級及其中文及英國語文課乙兩科達C級或以績，自生報考2006年香港高級程考。
- (2) 有關的報格及「報考須知考修頓中心及新蒲崗辦派，亦可由考網(www.hkeaa.edu.hk)下載。
- (3) 中六自生須報期(2005年9月22日至29日)自將妥的報名表關文交回報名處，可在2005年9月15日以前以郵報。

十七. 校如替報資格的中六學生索報名表格及「報須知，將數寫在附的領上，並與中七校生報名表併領。

查詢

十八. 如有詢，聯絡恩女士(：2239 2705)生(：2239 2761)。

校試及評核部總監 許婉清

2005年9月9日

致：各與考學校校長

AL2006CIR1(CHI)